



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强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到家 到家服务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汪曾祺先生的家族情怀

□ 勤道



家族是“家庭”和“宗族”的合称,是一个由血缘、亲情、伦理构成的生活共同体。家族情怀是指人们对家族的一种认同、依恋,一种难以割舍的血脉相连的情感。当然,由于生活环境和受教育程度等多方面的缘由,家族情怀有浓亦有淡,汪曾祺先生属于前者,他的家族情怀非常浓烈。

2013年我在研究明初右丞相汪广洋时,接触到《汪氏族谱》。《汪氏族谱》十六开,八大本,宋绍兴三十年(1160年)编修,后经多次续修,最近的一次是1993年重修。在谱中我看到了汪曾祺为《汪氏族谱》写的序。序文虽然不长,但蕴涵着汪曾祺先生浓郁的家族情怀。他在序中简述了汪姓源

流,字句间无不透出“汪氏虽非巨族”,但“文学之士”代不乏人的自豪感;讲到“续修家谱,其意至善”,就是为了“慎终追远,民德归厚”;最后写道:“绳其祖武,不坠家声,清白为人,永葆令誉,各尽所长,以利于邦国,嘱望来者,其共勉之。”希望汪氏族人,保持优良的家风家声,尽展所长,兴家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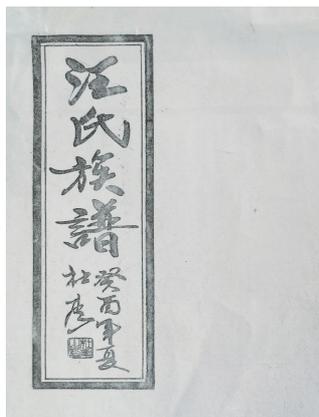
据《汪氏族谱》记载,公元前576年,鲁国国王鲁成公与夫人姒氏生下一子,“始生握手三日,及开,有字纹见于两掌,掌纹如剖,左水右王,指手为姓,汪名由取,亦即‘握纹堂’之由来也。”此子为汪氏得姓始祖,后来做了颍川侯。从颍川始祖到第44世祖汪华,几乎世代为官,汪华初为吴国国王,后投唐,被封为越国公,受封地皖南,所以安徽汪氏多为“越国堂”。汪华生有九子。七子汪爽,为唐岐王府法曹,宋元时追封“忠德”。汪爽的后人73世汪冠世由安徽休宁迁徙到高邮,他便是汪广洋的祖父,为爽公派。继汪冠世迁居高邮后,汪华长子汪建后人81世汪起凤也迁居高邮,为建公派。汪起凤是汪曾祺(89世)家族的祖先。汪氏家族世系清楚,迁到高邮的建公派,虽不算巨族,但称得上旺族。历史上有汪家大院、汪氏祠堂,今天还存有汪家巷、科甲巷等与汪氏家族相关的地名。

为了弄清高邮现有不在谱中其他汪姓的源流,我去拜访参与修谱的汪连生先生。在汪连生家客厅,我意外地看到汪曾祺写的一首诗,装在镜框里挂在墙上。诗的内容是:“汪家宗族未凋零,奕奕犹存旧巷名。独羨小爷真淡泊,临河闲读南华经。应小爷命书,曾祺”。汪连生的祖父汪恒是汪曾祺的曾祖父,汪连生与汪曾祺父亲汪菊生是堂弟兄。虽然汪连生与汪曾祺年龄相仿,但辈份上长一辈,汪连生是汪曾祺的叔叔,高邮人称“小爷”。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出两点:一是汪曾祺对家乡、对汪氏家族非常关注,看到汪家巷名称就感到亲切,他为汪氏家族兴旺而高兴。二是对族中长辈非常尊敬。

汪曾祺19岁时离开高邮,到1981年10月年逾花甲时才第一次回故里。此

后又于1986年10月、1991年9月两次回到高邮。他每次回高邮都要探望他的亲戚及族中长辈。汪曾祺的生母在汪曾祺三岁时就因肺病去世了。汪曾祺的第一个继母也因肺病去世。第二个继母任氏娘,陪伴汪曾祺度过漫长而艰苦的岁月,汪曾祺对任氏娘非常尊敬。任氏娘比汪曾祺大14岁,她与汪菊生结婚时,汪曾祺已经17岁了。任氏娘对汪曾祺很客气,称呼他“大少爷”,直到汪曾祺1986年回高邮时,才改口叫“曾祺”。据肖维琪先生介绍,1981年,汪曾祺回家看望任氏娘,有好多的人陪同,家中也有好多人等着他,才到大门口,汪曾祺就要对任氏娘下跪,被众人劝住、拉起。1986年10月27日,汪曾祺借到扬州参加创作座谈会的机会回了一趟高邮,28日中午还要赶回扬州。27日晚,汪曾祺先生执意要去看望任氏娘。这一次,他一如既往地要行跪拜礼,被家人拦住,最终他还是单膝跪地向任氏娘表示问候。

树有根,水有源,人有祖。家族观念、血脉亲情是人伦至理,是优良传统。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有些人家族观念淡薄,血脉亲情疏离,实为一种遗憾。在我们开展道德伦理教育时,汪曾祺先生这种浓烈的家族情怀不失为我们学习的典范。



## 关于涉黑涉恶线索有奖举报公告

广大人民群众:

为深入推进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鼓励和调动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犯罪活动,经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凡举报涉黑涉恶犯罪事实、证据和线索,举报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涉案犯罪嫌疑人具体藏匿地点或其他相关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一经政法机关有关部门确认,市扫黑办将按照“谁举报、谁受奖,一案一奖、一事一奖”的原则,对举报人实行举报奖励,奖励标准及领取方式详见《高邮市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市扫黑

办、市公安局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按规定对举报人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真诚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来人、来信、来电实名举报!

高邮市扫黑办举报电话:

0514-84688506

高邮市举报信箱:

高邮市海潮东路28号市扫黑办

高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19年5月18日